

黎智英操控選舉 威逼反對派「All In」曾俊華

黎子珍

來論

黎智英操控特首選舉的表演，揭開了「欽點曾俊華」的底牌，使反對派炒作的「中央欽點論」徹底破產。黎智英一貫非法操控選舉，這次卻難挽「造王」大計破產。曾俊華為政治利益與外部勢力綑綁，靠黎智英出面造勢，只會輸得更慘。

曾俊華選情告急 黎智英赤膊上陣

特首選戰進入衝刺階段，反對派「造王」操縱選舉的圖謀，也從當初的半遮半掩，轉向了徹底的公開化。一直於反對派幕後發功的反對派金主兼共主黎智英赤膊上陣，在旗下的報章發表《不要讓陰謀得逞》為題的署名文章，炮製「鏢票陰謀論」，向同陣營的人士作出瘋狂攻擊。

黎智英先是指控胡國興「鏢票之心昭然若揭」，聲稱其參選是「顛倒了自己的背景和過去的是非」，質疑他是「(中共)找出來變臉扮『泛民』代表」。又形容長毛梁國雄參選是「發神經」，指支持他的韓連山是「中共的臥底」。連「佔中」發起人戴耀廷，以及黃毓民、陳雲等「港獨」教父，也被黎

智英繼繼「鏢票陰謀」罪名。

一度獲反對派180個提名入圍的胡國興，提名階段結束後瞬間成為黎智英狙擊的對象，黎智英向同一陣營人士狂轟，當然不是因為像他罵長毛那樣「發神經」，很明顯是他以及幕後的境外政治勢力，眼見反對派支持的候選人曾俊華選情告急，「造王」大計面臨破產，於是不顧一切赤膊上陣，出手撰文為曾俊華護航和掃清障礙，吹響要求「All In」(全投)曾俊華的集結號，以「白色恐怖」威逼反對派棄選。

戴耀廷搞「民投」，是企圖為曾俊華度身訂做，確保曾俊華成為民望最高的特首候選人，讓反對派「All In」選票予他。但黎智英擔心「民投」結果，若胡國興民望最高，反對派選委非投胡官一票不可，因此他指責戴耀廷「無形中

成了阿爺鏢票陰謀的幫兇」。

黎智英揭開「欽點曾俊華」底牌

黎智英的這一場表演，揭開了「欽點曾俊華」的底牌，使反對派的「中央欽點論」徹底破產。原來，真正搞「欽點」，威逼反對派「All In」曾俊華的，正是黎智英及其靠山外國勢力，他們「欽點」了曾俊華，卻竭力炒作「中央欽點論」，這完全是賊喊捉賊、欲蓋彌彰。

黎智英拚命操控選舉，炮製「鏢票陰謀論」，竭力為曾俊華籠票，充分暴露其搞陰謀、反民主的真面目。針對黎智英的「鏢票陰謀論」，胡國興回應指黎智英「笠咗兩大罪狀罪我」，批評黎智英講的全是廢話，並表明如果有證據指黎智英縱選舉就會去投訴。韓連山則撰文

回應，批評黎「瘋狂起來也挺嚇人」。

黎智英一貫非法操控選舉

去年立法會選舉前夕，黎智英在寓所與民主黨李柱銘、何俊仁、李永達及單仲偕密會三小時後，反對派即爆棄選潮，當中以超級議席情況尤為嚴重，原本反對派有六張名單競逐超級議席，當中公民黨陳琬琛、民協何啟明及新民主同盟關永業先後宣佈棄選。其後參選九龍東的工黨胡穗珊、參選香港島的司馬文及東區區議員徐子見等亦宣佈棄選。導致選舉出現大量不正常的現象，包括多名選前民調一直低迷的激進「本土」派候選人，在「雷動計劃」棄保之下高票當選，有人甚至成為「票王」。

黎智英及「雷動計劃」發起人戴耀廷涉嫌操控去年立法會選舉，其中黎智英涉迫令「泛民主派」候選人棄選，從而影響選舉結果，而戴耀廷亦涉嫌作出關乎選民投票的欺騙行為，兩人或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最高可判罰50萬港元及監禁7年。

根據選舉條例，任何人對候選人或準候選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候選人或準候選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的舞弊行為，包括「作為該另一人令該第三者或試圖令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誘因」。此次黎智英親自撰文狂批同道中人，恐嚇胡國興要「認清形勢」，並向反對派下「集結令」和「最後通牒」，企圖將手頭的票源集中細綁，催谷曾俊華聲勢，赤裸裸地干預特首選舉，這也明顯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黎智英難挽「造王」大計破產

黎智英赤膊上陣，說明選情對反對派不利。林鄭月娥得到越來越多選委和市民的認同和肯定，作為反對派代理人的曾俊華由於立場飄忽、缺乏擔當而選情下滑。黎智英一貫操控選舉，這次卻難挽「造王」大計破產。曾俊華為政治利益與外部勢力綑綁，靠黎智英出面造勢，肯定會被選委和市民唾棄，只會輸得更慘。

憂拉布斷萬工人糧 張建宗籲顧憐大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將於本周五及周六審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申請，有反對派議員要求將「具爭議性」項目抽出。署理行政長官張建宗昨日重申，整體撥款的安排可讓政府更有彈性，及高效地處理撥款額不高的工程，又強調倘項目未獲如期通過，可能會令萬多名基層員工沒有薪金發放，呼籲議員應該實事求是，以大眾利益為依歸。財委會主席陳健波則希望撥款在下月1日前通過，又指自己有可能「剪布」。



拉布對建造業從業員及家庭收入造成嚴重打擊。圖為建造業大聯盟早前大集會反拉布。資料圖片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和姚松炎早前向陳健波提交動議，要求於本周五審議前商討「鬆綁條款」，由財委會自行抽出具爭議的橫洲項目等。

財委會開會7次 零工程獲批

張建宗昨日以署理行政長官身份在行政會議前見傳媒時，主動提到財委會將審議的撥款申請。他指出，有關安排是具彈性及靈活性，讓政府在高效的情況下處理一些撥款額不高的工程，包括修橋築路、修斜坡、以至學校維修等，「如果這個靈活性沒有了，這信任沒有了，便會有困難。」

他續說，政府有責任回應議員的問題，及詳盡提供資料，在這方面當局全部配合，充分顯示了誠意。不過，自新一屆立法會選舉

後，運作將近一半時間，其間召開7次財委會，僅批出5個項目，其中無一個工程項目獲批，雖然這些項目過了工務小組，但仍未獲財委會批准。

他續說，有關撥款項目涉及9,000多個工程項目，其中8,000多項正在進行中，等待批款。不過，該撥款在工務小組「一波三折」，在經歷14小時討論後終於通過，終交由財委會的正式審議。

會期剩11個 申請積壓嚴峻

張建宗強調，這是影響民生的大項目，倘撥款未獲如期通過，可能會導致有萬多名員工沒有薪金發放，已是「迫在眉睫」，希望盡快爭取時間完成。

他續指，撇除特別處理預算案的特別財委會外，財委會餘下11個會期，但特區政府尚有廿多項申請等待上會，如果再拉布，情況相當嚴峻。

張建宗坦言，如果在工務小組花上14小時處理整體撥款內其中一個項目，然後去到財委會又再問一次，「這個我相信大家都很難接受。」他希望財委會在未來一段日子爭分奪秒，實事求是，以大眾利益為依歸，千萬不要拉布，盡早通過惠及利民項目。

陳健波：討論30小時或剪布

陳健波則表示，已接獲反對派議員朱凱迪提出，修改「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機制的議案，有待收集政府的法律意見及議員的意見，才判斷可否展開討論。有關機制有方法可改，他並已經承諾召開特別會議討論，

甚至可能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商討，但希望議員明白不可能一兩次動議，就能修改使用了30多年的制度。

他續說，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項目至今已討論超過19小時，連同星期五及六將開會合共10小時，討論時間將達30小時，比高鐵及港珠澳大橋的項目所用時間更多，是不成比例的，希望議員盡快通過撥款，更不排除「剪布」。

朱凱迪與姚松炎其後在會見傳媒時，聲稱討論「鬆綁條款」是立法會「內部事務」，與政府無關，又提出橫洲的「新」發展方案，建議當局先發展先將所有棕地回收，其中約一半可改建為「改善棕地作業試驗區」，包括「作業大樓」及「露天作業區」，餘下一半則用以興建公屋。

「一地兩檢」不影響旅客法責權利

特區政府正和中央有關部委討論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一地兩檢」的問題。特首梁振英、律政司司長袁國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昨日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商討有關問題。袁國強會後指，採取「一地兩檢」較「兩地兩檢」更便利、更能發揮高鐵的效能，不影響旅客的法律責任及權利，又透露將於短期內公佈當局在大方向上的構思。

梁振英前日在與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會面時，提到高鐵香港段「一地兩檢」的問題。同日，袁國強及張炳良與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黃柳權等商討有關問題。昨晨，他們與李飛會面，身在北京的梁振英也有參與。

張炳良：「兩地兩檢」限制大

張炳良其後會見記者時表示，為發揮高鐵香港段在運輸、社會或經濟效益上，以至為旅客便利上發揮最大的效益，高鐵在立項時是以「一地兩檢」為目標。「兩地兩檢」最大的限制，在於內地的高鐵網絡的車站，絕大多數都是沒有口岸的，令「兩地兩檢」安排有很大的限制。

袁國強：進展樂觀 短期內交代

袁國強指出，他們與李飛及黃柳權就涉及「一地兩檢」不同的法律議題交換意見，「大家的共識非常清楚，我們認同『一地兩檢』會為高鐵提供或發揮最高效益的同時，我們完全同意往後的『一地兩檢』建議和方案一定要嚴格符合基本法，這點雙方完全無任何的、半點的疑問。」

他續說，他們現在建議考慮的「一地兩檢」，只是將出入境、清關和檢疫的手續，可以在一個地方處理，為旅客提供便利。相對於「兩地兩檢」，「一地兩檢」不會增加旅客的法律責任，或減低他們的法律權利。

張炳良補充，指從通關程序來說，無論是「兩地兩檢」或是「一地兩檢」，乘客都要經歷通關，無論是出入境、通關和檢疫，不會影響乘客的責任和權利。

被問及目前的工作進展，袁國強形容為「審慎樂觀」，並估計「在很快的將來」，特區政府可以向香港社會完整交代這方面工作進展，「包括交代我們考慮過什麼建議，以及我們對大方向的想法是什麼樣。」

張炳良則指，特區政府目前的工作，是以配合高鐵香港段在明年第三季工程完成、有條件通車作為目標，「這是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的共同目標。」

■記者 鄭治祖

工商聯等捐120萬元挺警執法



全港各區工商聯等團體代表捐款120萬元支持警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全港各區工商聯近日聯同「深水埗支持警隊之友」，向「警察福利基金」捐款120萬元正，聲援早前被判刑的7名警察及其家屬，支持警方嚴正執法。

捐贈儀式於長沙灣警署進行，全港各區工商聯永遠榮譽會長陳東、會長盧錦欽等工商界代表，聯同「深水埗支持警隊之友」代表，向警方移交支票。陳東表示，儘管近年本港社



團體促設獨立量刑指引委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7名警員被重囚，亞太法律協會及「保衛香港運動」聯合舉行聯署行動，促請行政長官設立獨立量刑指引委員會，及獨立監察司法人員委員會。

襲警反輕判 損法治形象

聯署信中指，「曾健超濶尿襲警及拒捕」案判刑5周，但7名警員一律判刑兩年，受到不少公眾質疑；「佔中」以來涉及非法集

會、縱火、襲警、襲擊普通市民等案件，令公眾的直觀感受是極其嚴重的違法事件，在證據確鑿情況下，應當受到符合案情嚴重程度的刑罰。不過，「佔中」期間所發生多宗罪行，迄今未見到足以體現罪案嚴重性的刑罰，客觀上造成法治不彰印象，社會安定受到嚴重挑戰。

他們懇請特首設立由司法機構成員、行政機構成員及公眾成員三方組成的「獨立量刑指

引委員會」，職責為訂立量刑指引機制，協助公眾教育，監督量刑指引的有效執行。司法機構亦有責任發佈年度報告，解釋有關量刑決定的考慮因素，提高量刑的透明度和一致性，增加公眾對法治、社會正義的信心。

倡定機制讓司法更透明

信中續指，香港司法機構於2004年10月制訂了「法官行為指引」，但並未觸及若法官違反「指引」的相關罰則，而「指引」對法官於判案中涉及偏頗等問題較模糊。同時

根據現行機制，市民對法官行為之投訴，交由司法機構自行處理，不時被輿論質疑缺乏獨立性及透明度。

為了增加公眾對司法機構及法官執行司法工作的信心，他們並懇請特首參考其他普通法地區，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等，設立向特首負責的「獨立監察司法人員委員會」，負責設立獨立投訴機制、調查機制，明確法官違反「指引」的罰則和處分的程序，及定期向行政長官及社會公眾發佈工作報告。